

沁水县“十四五” 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规划

政策解读

“十三五”时期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重大部署，按照县委推进改革发展总体思路和要求，大力推进政府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平安沁水、法治沁水建设，社会保持和谐稳定，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一）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政府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依法行政有力推进。廉政建设深入开展。
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政府效能持续提升。

（二）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市场活力动力潜力持续释放

“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加速推进。
政务服务环境不断优化。

（三）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平安沁水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多元化解能力显著增强。
公共安全风险防范精准落实。基层平安建设根基不断夯实。

“十四五”时期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相互促进、相互影响的历史交汇期，是我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全县政府治理、社会治理和优化营商环境既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面临着诸多矛盾相互叠加的严峻挑战。

（一）发展机遇

从世界看，信息化进入新一轮革命期，进入以5G为主要标志的新技术突破期，创新社会治理和政府治理空间广大，优化营商环境更加迫切。从全国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社会治理、政府治理和营商环境优化获得新的发展条件。从全省看，全省上下正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的历史起点上，转型发展大势为推动治理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利条件。从全市看，高质量转型发展大局已定、布局已成，为社会治理、政府治理和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基础。总的来看，宏观大环境对我县总体有利，为推动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现代化、营商环境优化提供了良好环境。

（二）面临的挑战

外部环境严峻复杂。主要矛盾深刻变化。

“十四五”时期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市委、市政府“六大战略定位”，落实县委“三地三区五提升”战略部署，聚力“九大重点”，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沁水、法治沁水，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沁水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系统观念。

——坚持依法行政。

——坚持改革创新。

——坚持安全发展。

（三）主要目标

——政府治理效能实现新提升。

——营商环境进入全省前列。

——社会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

“十四五”时期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主要任务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1、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依法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全面提升普法宣传质效。

2、强化权力制约监督，加强廉洁政府建设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健全重点领域监督机制。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完善纠错问责机制。

3、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强化效能政府建设

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完善行政决策机制。

健全政府绩效管理制度。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高标准打造“数字政府”，构建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

实现政务数据共享。

建设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

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2、深化改革创新，营造公平开放健康的市场环境

放宽市场准入。

提升投资吸引力和便利度。

深化政府采购（招投标）制度改革。

创新监管体系模式。

3、树牢法治思维，打造公平完善的一流法治环境

加快推动立改废释工作。

完善市场主体产权保护制度。

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

深化知识产权运用保护。

4、完善体制机制，创造积极宽松的社会环境

营造宽松发展环境。

建立常态化政企联系制度体系。

建立人才引进培养机制。

加强开发区建设。

（三）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县域社会治理共同体

健全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委领导体制。

健全联动融合、集约高效的政府负责机制。

完善程序科学、环节完整的民主协商机制。

完善开放多元、互利共赢的社会协同机制。

完善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公众参与体制。

完善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法治保障体制。

完善智能科学、精准高效的科技支撑体制。

2、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坚定维护政治安全。

铲除影响政治安全的土壤。

全力确保经济安全。

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3、坚持源头治理，完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

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健全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

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

4、打防管控建并举，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

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

推进社会面治安防控网建设。

织密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网。

完善网络空间综合治理机制。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

5、坚持人民至上，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完善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提高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提升应急处置效能。

6、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深化全科网格服务管理。

健全向基层基层赋权赋能体制机制。

健全“五治融合”城乡基层治理体系。

加强组织领导，提供坚强保障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突出政治建设，将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贯彻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全过程，推动全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重要论述，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政方针及省委、市委和县委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社会领域党建工作创新引领社会治理创新，整合跨部门、社会力量以及市场资源，形成党建共商、服务共做、难题共解、文明共创的格局。坚持以党建带动群团建设，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和社会领域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政府系统和社会治理领域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好干部标准，提高各级干部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社会治理队伍职业化建设，完善社会工作人才培养、评价、使用、管理、激励机制，完善社会组织人事管理、薪酬待遇、职称评定等政策，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加强政府系统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纠治“四风”，坚持依法行政，坚持政务公开，提高治理水平。

（三）推进能力建设

提高统筹谋划能力，善于运用战略思维、系统思维统筹推进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提高治理的整体性、协同性。提高改革创新能力，善于用改革的思路破解难题，用创新的办法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新突破。提高政策把握能力，提高政策法律素养，善于运用政策手段推进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工作。提高科技应用能力，善于运用现代科技打造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杀手锏”，提升治理的预见性、精确性、高效性。提高群众工作能力，牢固树立群众观念，探索新形势下群众工作新思路、新方法，增强组织群众、发动群众的本领。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完善“三同步”机制，不断提升宣传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公信力。

（四）推动规划实施

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宣传、动员、协商、引导等办法，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和重点任务，推进规划有效实施。结合规划重点任务需要，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把年度工作安排作为规划实施的支撑，科学制订并落实好各年度工作计划。坚持以规划确定重点项目、以重点项目推动规划落实，发挥重点项目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优化整合存量资金，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社会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强舆论宣传，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加强和创新新时代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宣传舆论引导工作，讲好平安沁水故事，健全新媒体宣传引导机制，善于运用媒体开展网上舆论斗争，精准引导、稳妥处置各类涉沁舆情，为推进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现代化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五）加强督促考核

坚持把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规划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推进规划有效实施。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和重点任务，研究制订实施方案，逐年逐项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完善检查督导和监测评估机制，跟踪检查指导、分析掌握规划实施进展情况，适时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开展专题评估。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和形势任务变化及时调整规划目标任务。完善推进规划实施、促进更高水平平安沁水建设绩效考核体系，将规划目标指标纳入各级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绩效考核范畴，增强规划约束力和执行力。

解读单位：沁水县委政法委
沁水县司法局